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較(i)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溢價約1.61%；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6港元溢價約2.94%。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達成。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6,200,000港元。在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巴西Minas Gerais從事礦物勘探項目)之資金，以及向SAM提供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8,000,000股股份。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商人LUO Yong全資及實益擁有。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其他事項以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諮詢及管理，以及電力基建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2%，以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算完成：

- (a)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板及買賣之批准；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一切同意及批准，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c)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股份將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取消或撤銷上市(任何不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以及就認購事項取得任何公告批准之短暫停牌除外)。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豁免條件(c),而有關豁免可能須遵守認購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

如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或獲認購人豁免條件),認購協議將不再有效,而其後各方將不會就認購事項對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達成或認購人豁免條件(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與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溢價約1.61%;及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6港元溢價約2.94%。

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滿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十(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已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不受限於股東批准。

申請上板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板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於完成時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源及能源業務，包括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如巴西及墨西哥)的礦物及鋼鐵貿易業務，以及進行太陽能級硅產品穩定性的研發。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6,200,000港元。在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擴大其股本基礎之良機，且對本集團有益。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巴西Minas Gerais 從事礦物勘探項目)之資金，以及向SAM提供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根據現行市況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展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變動(假設除因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狀況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狀況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概約百分比 %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附註1)	4,095,000,000	66.85	4,095,000,000	65.27
Foo Yatyan(附註2)	21,816,000	0.36	21,816,000	0.35
民輝有限公司(附註3)	600,000,000	9.79	600,000,000	9.56
其他公眾股東	1,409,103,716	23.00	1,409,103,716	22.46
認購人(附註4)	—	—	148,000,000	2.36
總計	<u>6,125,919,716</u>	<u>100.00</u>	<u>6,273,919,716</u>	<u>100.00</u>

附註：

1.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賀學初先生被視為於4,0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個人持有21,816,000股股份。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賀學初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持有4,095,000,000股股份。Foo Yatyan女士及賀學初先生均被視為於4,116,8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民輝有限公司亦為400,000,000港元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內所規定之所有條件之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獨立第三方浙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就認購148,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擬配發及發行之148,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同時刊登在本公司網址 www.8137.hk 的網站上。